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在保证自身业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以适当方式支持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业务发展，铸鼎工大拟为万方迈捷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及利益的需要。

铸鼎工大本次为万方迈捷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兴刚、宋维强、孙丽丽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1-09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 2 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实现相互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在保证自身业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拟以适当的方式支持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业务发展，因此，铸鼎工大拟为万方迈捷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为万方迈捷的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铸鼎工大为万方迈捷的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铸鼎工大为万方迈捷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是为实现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对万方迈捷及铸鼎工大日常经营均具有管理和控制权，经营中的重大事项需经公司批准。目前，万方迈捷、铸鼎工大财务风险可控，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因此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在保证自身业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以适当方式支持铸鼎工大业务发展，铸鼎工大拟为万方迈捷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及利益的需要。

铸鼎工大本次为万方迈捷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1)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1-10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4、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5、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的履约担保额度情况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和 2021 年 8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相关协议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66)。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 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增加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万方迈捷的担保额度将增加至 1.5 亿元。期限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相关协议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2021-097)。

(二)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实现相互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在保证自身业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拟以适当的方式支持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业务发展，因此，铸鼎工大拟为万方迈捷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为万方迈捷的担保额度仍为 1.5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铸鼎工大为万方迈捷的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574090690Q
法定代表人:杨凯
注册资本:1,250 万元
注册地址:乾安县月青街吉林棕钵服装有限公司 02 栋 2 层 1 门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生产资料、农用物资、化肥批发零售;粮食购销、仓储、农副产品产品加工与销售;菜蓝子工程基地开发建设;农业种植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农业种植农业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托管服务;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活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供应链管理;农业科技开发与推广应用;农业农村基础建设、现代农庄开发,农业观光休闲服务;农业产业融合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建材、钢材、木材销售、砂石、石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	60%
2	杨凯	500	40%
	合计	1250	100%

与本公司关系:万方迈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万方迈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151,677.32	38,822,069.99
负债总额	7,093,207.65	26,848,498.19
资产净额	4,058,469.67	11,973,571.8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18,110,091.32	44,037,606.68
净利润	11,246.28	153,634.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铸鼎工大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前述审定担保额度内，铸鼎工大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应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铸鼎工大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铸鼎工大为万方迈捷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是为实现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对万方迈捷及铸鼎工大日常经营均具有管理和控制权，经营中的重大事项需经公司批准。目前，万方迈捷、铸鼎工大财务风险可控，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因此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在保证自身业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以适当方式支持铸鼎工大业务发展，铸鼎工大拟为万方迈捷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及利益的需要。

铸鼎工大本次为万方迈捷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1,225.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8%；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1-10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时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2 日 09:15 至 9:25，0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2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万方发展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18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30。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万方发展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王馨艺
邮编:100029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8;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 至 9:25,0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0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_____

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10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 3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李茂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对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290,385,5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64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90,036,8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9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48,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9,770,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3%;反对 1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1090%;反对 13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9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冯立明、黄超华、乔竹青、吴锦鹏、刘志强、孙红涛、于文军、甘学贤、罡文斌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03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25%;反对 13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2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73%;反对 13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龙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0,247,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5%;反对 13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2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73%;反对 13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0,247,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5%;反对 13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2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73%;反对 13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郭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方锆业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10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8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93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7139.9 万股减少至 77134.1 万股,注册资本由 77139.9 万元减少至 77134.1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4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李英明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股份 771,341,7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60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766,100,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90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 5,241,6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办理“16 国盛控”债券存续期内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1,231,1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7%;反对 1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俊辉、孙磊

3、结论意见: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金控)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公司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周四)15:00 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对于本次股东大会作了工作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证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766,100,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9.59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241,6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9%。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办理“16 国盛控”债券存续期内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1,231,1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7%;反对 110,400 股;弃权 20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马卓檀何俊辉律师

孙　磊律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